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362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362420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為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」、「因公成殘（按：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用語修正為因公失能）」或「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」者。又查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之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年慰發給辦法），其中



新增第5條明定，依軍公教人員退休（伍）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除）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，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。

三、茲以三節慰問金業參酌年慰發給辦法之原則修正發給對象，其發給條件宜有一致性之規範，爰參照年慰發給辦法第5條規定，旨揭人員自當年度當節起不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19/11/25
13:36:00

裝

訂

線

